

桦甸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按照桦甸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市财政局编写了《桦甸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桦甸财政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实现产业转型和全面振兴的攻坚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市财政工作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五大发展”为根本遵循，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重点支出，深化各项财政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十三五”时期收入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1. 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494023 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减少 376879 万元，下降 43.3%。由 2016 年的 146540 万元减

少到 2020 年的 71638 万元，年均降幅 15.5%。

2. 地方级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297919 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减少 353904 万元，下降 54.3%。由 2016 年的 112940 万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38522 万元，年均降幅 21.7%。

3.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大幅下降。我市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主导产业为采矿业，“十三五”时期受经济下行及环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采矿业税收大幅下降。其他企业如建筑业、房地产业受经济环境影响税收也严重下滑，导致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全口径财政收入比“十二五”时期下降 43.3%。

(2) 受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疫情后国家减、免、缓等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十三五”时期全口径财政收入短收近 30000 万元。

(3) 2016 年实施的营改增政策使地方级收入大幅减少，同时，我省自 2018 年起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受新体制影响，地方级财政收入占比又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

桦甸市“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增 长	合 计
全口径财政收入	166,034	146,540	100,651	100,397	74,797	71638	-15.5%	494,023

地方级财政收入	131,018	112,940	61,172	47,969	37,316	38522	-21.7%	297,919
---------	---------	---------	--------	--------	--------	-------	--------	---------

（二）税收收入情况

1. 全口径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379344 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减少 281542 万元，下降 42.6%。由 2016 年的 83589 万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55224 万元，年均降幅 12.3%。

2. 地方级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89385 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减少 252902 万元，下降 57.2%。由 2016 年的 50441 万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26581 万元，年均降幅 18.1%。

桦甸市“十三五”时期税收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合计
全口径 税收收入	106,472	83,589	88,294	87,032	65,205	59,994	-10.8%	384,114
地方级 税收收入	71,936	50,441	49,276	35,043	28,044	26,878	-17.9%	189,682

（三）税收收入结构

分产业看：“十三五”时期，第一产业各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313 万元，占比 0.3%，比“十二五”时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各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82309 万元，占比 47.5%，比“十二五”时期下降 6.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各项税收累计完

成 199911 万元，占比 52.1%，比“十二五”时期上升 6.9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十三五”时期（暂用 2016-2020 年 10 月末数据），我市重点行业各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338622 万元，占各项税收收入的 88.3%。其中：**采矿业**累计完成 79366 万元，占比 17.5%，比“十二五”时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电力业**累计完成 60744 万元，占比 15.8%，比“十二五”时期上升 6.5 个百分点；**建筑房地产业**累计完成 63363 万元，占比 16.5%，比“十二五”时期下降 13.5 个百分点；**制造业**累计完成 40592 万元，占比 10.6%，比“十二五”时期上升 1.2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业**累计完成 41385 万元，占比 10.8%，比“十二五”时期上升 5.8 个百分点；**金融业**累计完成 53172 万元，占比 13.9%，比“十二五”时期上升 8.9 个百分点。

分重点企业看：“十三五”时期（暂用 2016-2020 年 10 月末数据），我市累计纳税超百万元企业共 230 户，其中纳税超千万企业 58 户。纳税第一大户吉林白山发电厂（含白山抽水蓄能电站）累计纳税 53209 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减少 715 万元，下降 1.3%。

二、“十三五”时期支出情况

“十三五”时期，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实现 197.09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 42.33 亿元，由 2016 年的

34.06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8.96 亿元，年均增长 7.1%。

三、“十三五”时期财政发展主要成果

（一）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大力组织财政收入，注重加强部门间协作，多措并举，合力攻坚，强化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及时掌握税收动态，堵塞征缴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始终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组织收入原则，竭尽全力抓好收入。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入库。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财政收入质量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税收占比由 2016 年的 44.7% 提高到 2020 年的 75.3%。

（二）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十三五”时期，为保障我市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在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各类补助和债券资金。五年来，**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143.45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 42.35 亿元，年均增长 8.7%。其中，2020 年向上争取资金达到 34.09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11.37 亿元，增长 50%。**向上争取债券资金** 53.8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5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9.08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 7.68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58 亿元。向上争取的资金涵盖了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乡基础设

施、节能环保、国土资源、保障性住房等多个领域，大量的资金到位，为我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

（三）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财政部门坚持把保障“三保”支出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保工资”这一底线，全力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通过加大财政库款监测力度，时时监测库款保障水平，结合资金情况，在发放工资后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民生、应急维稳、运转支出，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了社会稳定和事业运转。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调剂金，保障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复苏。

“十三五”时期，为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国家和省陆续出台了多次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门主动作为，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方式，运用多渠道、多手段对域内企业进行宣传辅导，不断优化和改进服务手段，不折不扣地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十三五”时期，共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约4.2亿元。有效提振了企业市场发展信心，提升了企业和纳税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基

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同时，积极筹措调度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及时足额安排和拨付各项民生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支出累计投入 172.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8%，年均增长 7.6%。其中：**教育投入** 29.89 亿元，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及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有力促进教育良性、优质、均衡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 2 亿元，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和设施免费开放。支持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开展，举办五届“百姓”春节联欢晚会、“迎新春”戏曲晚会等“三节”文化活动 30 余场（次）。支持农民画品牌建设，参加举办全国性农民画创作展览等各级展览（评比）活动 30 余项。支持各项体育活动有序开展，开创“活动有广场，健身有路径，运动有设施，特色有站点”的全民健身新格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8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发挥就业资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基本保障，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大幅提升，各项社会保险保障水平逐年稳步提高；**卫生健康支出** 20.16 亿元，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落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政策，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住房保障投入** 9.36 亿元，支持了棚户区、老旧小区等

保障性廉租房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功能，使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科学技术投入** 1200 万元，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加强科普设施和条件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推进科普画廊建设，在 4 个社区开展了科普漫画墙创作，创新了科普宣传方式，经验在全省推广；**节能环保投入** 4.27 亿元，支持排水污水管线、垃圾处理厂、万两河水利枢纽和水源地保护等工程建设，解决了城区内河水体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城乡社区投入** 24.14 亿元，支持了市区供电改造、铺设供热管线、市政设施维护、清水四期道路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群众生活更加舒适。**农林水投入** 35.5 亿元，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乡村振兴发展，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力支持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资源保护、绿色生态恢复、草原生态保护、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and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显著改善当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交通运输投入** 2.67 亿元，实施乡道以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支持公路安防工程及水毁道路、桥梁重建，保障交通安全、路网畅通。继续实施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有效缓解因石油价格上涨对弱势群体和公益性行业带来的压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投入** 1.92 亿元，支持山水林田

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效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保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六）积极筹措财政资金，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安排资金 1.2 亿元**，开展了美丽乡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村屯面貌焕然一新。**安排资金 5934 万元**，支持 59 个农村村内干道乡路建设、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庄绿化亮化工程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全市 156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村干部报酬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1800 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共支持 36 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2019 年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43.5 万元，切实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力。**安排资金 2204 万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助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安排资金 4185 万元**，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大力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支持 9 个乡镇 13581 户完成了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安排资金 4413 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危险桥改造及农村绿化、乡镇自然屯连屯路建设。**安排资金 1611 万元**，用于全市 156 个村的农村生活垃圾、村庄清洁行动等环境整治支出。

（七）完善制度创新模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努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制定了《桦甸市机关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了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有效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创新管理模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制定了《桦甸市政府性投资项目事前审批备案办法》，全面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事前审批备案。审核投资建设工程预决算总值 81.27 亿元，评审确认金额 76.88 亿元，通过核减工程款方式节约财政资金 4.39 亿元，综合审减率为 5.41%。

（八）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编制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政府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推进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了公开范围，细化了公开内容，规范了公开程序，实现了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公开。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十三五”时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积极探索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出台

了《桦甸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桦甸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桦甸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的模式，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我市完成 2022 年基本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

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行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编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再上新台阶。推进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平台实现统一，顺利完成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了“放管服”政府采购政策和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采用信息化系统网上申报，从源头缩短了采购的时间；依托上级推出政采云电子商城、832 扶贫平台等电子化平台，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了方便的同时也为我市扶贫任务贡献力量。

深化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遵循“安全、统一、高效、环保、便民”的原则，全面推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执行全省统一的收缴规程，构建科学、规范的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非税收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监管和非税收缴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规范收缴行为，提高缴款办理效率，降低征收成本。

（九）建立内控制度，规范会计秩序，用好财政监督职能。

一是积极推动内控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水平；二是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秩序，对全市 43 家预算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是专项财政监督达到预期目的，开展了全市预决算公开、非税收入质量、“三农”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以及社保、教育、卫健、扶贫等多项财政监督工作。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得到有效发挥，财政监督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遵循地方政府举债程序，规范资金用途。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隐性债务全部纳入政府监测平台，全流程管理，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每年年初以党委政府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财政厅当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明确债务化解资金来源，采取适当展期、借新还旧等市场化解方式缓释风险。确保了全市未发生债务违约，有效维护了政府信誉。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桦甸财政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这一主线，深入

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多措并举、开源节流，逐步改善税源结构。扶持地方产业发展，努力培植税收增长点。科学组织财政收入，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坚决守住“三保”支出底线，着力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一、“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预计情况

（一）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449462 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减少 44561 万元，下降 9%，由 2021 年的 84944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91000 万元，年均增幅 4.9%。

（二）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249489 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减少 48430 万元，下降 16.3%，由 2021 年的 45620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49200 万元，年均增幅 5%。

桦甸市“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合计
全口径 财政收入	71,638	84,944	100,518	85,000	88,000	91,000	4.9%	449,462
地方级 财政收入	38,522	45,620	61,069	46,000	47,600	49,200	5.0%	249,489

二、“十四五”时期税收收入预计情况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55392 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减少 28419 万元，下降 7.4%。由 2021 年的 70839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73600 万元，年均增幅 4.3%。

（二）地方级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63150 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减少 26532 万元，下降 14%。由 2021 年的 31918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34300 万元，年均增幅 5%。

桦甸市“十四五”时期税收收入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合计
全口径税收收入	59,691	70,839	70,353	69,200	71,400	73,600	4.28%	355,392
地方级税收收入	26,878	31,918	31,432	32,200	33,300	34,300	5.00%	163,150

三、“十四五”时期预期目标

财政收入目标：“十四五”时期，每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到 5%。

财政改革目标：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要更加成熟。全面规范消化暂付款。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进一步提升。落实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改革

工作。进一步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运行透明度明显提高，财政信息公开的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不断增强。

四、“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坚决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5% 的目标。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合力构建严密的税源控管体系，充分依托大数据资源优势，促进税收征管水平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强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依法合规增加非税收入。

五、“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

（一）密切关注招商引资企业协议履约能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汇金钙业、宝奇物流、修正药业等一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将逐步由“培育期”转化为“成熟期”。我局将以招商引资企业的纳税情况为抓手，配合相关部门盯住企业按照协议履约实现税收，确保招商引资企业完成承诺的税收。

（二）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扶持。

集中财力优先扶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引导传统产业发挥优势，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依托产业园区壮大重点产业，拉伸链条、扩大规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而扩大税源基础，实现财税收入持续增长。

（三）切实抓好运转保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足额安排工资性支出，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确保工资发放及时到位。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保障政权建设经费投入，努力维护政权机关正常运转，加强公安司法机关经费保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资金支持。

（四）着力完善债务、金融风险防控措施。

紧紧围绕党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进一步完善我市债务、金融风险防控措施，紧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稳步推进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根据公用经费标准足额编制预算，保证教育专项经费全部用于教育事业支出，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科技工作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计息和保值增值规定，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完善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配套措施，更好地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有效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继续加大就业创业支出力度，大力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就业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全市就业质量和稳定性。

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加大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困难群体保障资金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工作。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做好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筹集工作。落实残疾人保障工作，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围绕深入实施“粮藏于地、粮藏于技”战略，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围绕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保障扶贫项目资金持续支持。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持续保障对扶贫项目资金投入，巩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制定扶贫资

金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聚焦补齐“三农”短板。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

大幅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改善我市科技基础条件，促进青少年科学创新意识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间、区域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支持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引导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宣传。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产业要素发展体系，构建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做好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促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引领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健身。

（六）完善财政体制，深化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完善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政府

预决算信息，督促部门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推进年度预算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科学组织财政收入，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妥善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多措并举培植和壮大新的税源增长点，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大项目进展动态。全面采集企业涉税数据信息，依托综合治税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监管。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落实《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监督，保证公民对政府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加大财政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

代财政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步伐，做好上级财政业务规范解读，加强规范日常业务，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采用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引入专家论证或第三方机构参与，健全绩效结果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结果应用。

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规范消化暂付款工作，严格落实“逐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总量只减不增”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采取预算安排列支、核销呆账、死账、回收借款等多项措施，努力完成消化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规范财政对外借款的管理，原则上不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建设项目借款或垫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无预算借垫国库资金，

切实压减暂付款规模。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健全财政资金运行机制，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推进我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改革。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根据采购限额标准，编实、编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保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其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对开标、评标的全程监控音像及存档情况定期抽查，防范因音像不存而导致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和投诉。健全履约验收制度，切实让采购人担负起对采购结果负责的职责。

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探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新机制。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资产管理事项全过程的动态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有效衔接。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和个人。把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及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相结合，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规范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认真清理收费基金项目，对依法依规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实行严格征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省、市各项降费减

负政策落地生根，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建立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和发布，增强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紧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升我市偿债抗风险的能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政府举债一律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并落实偿还责任。进一步完善我市债务、金融风险防控措施，紧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稳步推进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努力提升会计管理能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深入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及时发布会计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便于会计人员办理各项业务，提高会计管理能力。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贯彻，督促全市各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强化财政监督、促进财政财务规范发展。积极探索财政监督的新形式新途径，认真领会、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九届中央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财政监督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会计监督工作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财政监管工作任务，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各项监察、巡察工作，发挥财政监督专业特长，为全市财政财务规范发展提供人才支

持。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依法理财服务水平。

加强财政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要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抓基础，改进作风，持续抓好“基层党建提升年”“支部建设规范年”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按照“为工作选干部、凭业绩用干部”选拔原则，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重用想为、敢为、勤为、善为的干部，强化选人用人的正导向、能者有位的正激励、公平公正的正能量。严格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要求，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积极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严格干部日常监管，严把干部考核关。加强干部日常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进一步严格绩效考核制度，通过量化考核指标、硬化考核标准、强化考核措施，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为完成“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